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主要交易**  
**收購PUMA SE的29.06%股權**

**補充公告**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首份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未在本公告定義的詞彙具有與首份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時，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2)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獲得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50%以上的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控股與安達投資的股東書面批准(「書面批准」)，據此，上述各方均已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持有1,201,125,000股股份、160,875,000股股份及115,5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1,477,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3%。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並將發送通函的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